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48-gxzh

分标号：2（2025 年新圩河等 9 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合同编号：12N00760329320251002

甲 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93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5-C3-01085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LZZC2025-C3-990248-gxzh）

分标 2（2025 年新圩河等 9 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159,6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5.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采购，项目涉及柳州市市级水功能区代表监测断面（简称“市控”断面）及县界交接断面共 31 个，其中跨县界河流交接断面 17 个，饮用水功能区断面 7 个，其他断面 7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饮用水功能区增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中的 5 项指标（监测任务详见附件）。涉及加密监测断面 80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指标为 pH、溶解氧、氨氮等 8 项地表水常规监测指标。本项目分标 2 的监测断面详见下表，加密监测断面 23 个：

2025 年水功能区监测分配方案(分标 2)					
类别	河流名称	序号	监测断面	地理位置	监测项目
地表水 (共 9 个)	新圩河	14	新圩（饮用水）	109°18'30"E 24°22'4"N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9 项。
	大桥河（柳江）	15	门头	109°23'10"E 24°15'24"N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大桥河（柳江）	16	七彩山庄	109°25'13"E 24°15'40"N	
	三千河（柳江）	17	都乐岩	109°24'29"E 24°13'30"N	
	龙怀水库（柳江）	18	龙怀水库（饮用水）	109°10'49"E 24°19'20"N	
	北弓水库（柳江）	19	北弓水库（饮用水）	109°11'9"E 24°16'5"N	
	浪溪河（融安）	20	大将	109°32'1"E 25°17' 27" N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石门河（融安）	21	达洞	109°16'58"E 25°0'7"N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
	石门水库（融安）	22	石门水库（饮用水）	109°22'49"E	
					6 月开始，每月监测一次



					24°52'6"N	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9 项。
--	--	--	--	--	-----------	---

2. 项目成果及验收:

(1) 项目成果: 符合监测采样规范现场监测数据、图片、实验室数据及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监测报告。

(2)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②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③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田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4) 项目成果接受甲方组织审查, 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 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 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甲方招标时的工作要求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为本合同乙方的工作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 在工作过程中,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 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 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否则视之为违约, 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作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预算拨款。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159,660.00)。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国库提请支付; 乙方完成一半的监测任务, 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 经甲方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给乙方,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 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 经甲方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如发现乙方不按规范监测, 甲方将扣除相应监测费用。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监测任务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 2609027	电话：0772-3599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2 5059 0000 04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6
经办人：	2025年 6月 24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LZZC2025-C3-990248-gxzh）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 银丽珍\技术员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日历天）。
-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无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邮编： 545006 电话： 0772-3599777
传真： 0772-3599777 供应商代表姓名： 银丽珍 职务： 技术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账号： 45050162505900000410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 营 企 业
地 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5 月 7 日
姓 名： 聂胜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CA 电子签章)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聂胜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聂胜忠（姓名）系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银丽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48-gxzh）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银丽珍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聂胜忠

所在部门职务：技术员 职务：总经理

所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221199407301444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姓名 银丽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4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居荣村长安屯 1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9407301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6-2042.05.26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服务、商务响应表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分标 2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一	项目背景及效益	根据《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我局应做好市控断面的水功能区监测，为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市控断面的水功能区监测，为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无偏离	
二	前期工作情况及目前状况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采购，项目涉及柳州市市级水功能区代表监测断面（简称“市控”断面）及县界交接断面共 31 个，其中跨县界河流交接断面 17 个，饮用水功能区断面 7 个，其他断面 7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饮用水功能区增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中的 5 项指标（监测任务详见附件）。涉及加密监测断面 80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指标为 pH、溶解氧、氨氮等 8 项地表水常规监测指标。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遵循采购文件的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采购，项目涉及柳州市市级水功能区代表监测断面（简称“市控”断面）及县界交接断面共 31 个，其中跨县界河流交接断面 17 个，饮用水功能区断面 7 个，其他断面 7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饮用水功能区增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中的 5 项指标（监测任务详见附件）。涉及加密监测断面 80 个，监测时间为 1 年，监测指标为 pH、溶解氧、氨氮等 8 项地表水常规监测指标。	无偏离	
三	服务期限	1 年	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1 年。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5%，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一半的监测任务，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规范监测，采购将扣除相应监测费用。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接受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5%，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一半的监测任务，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提供规范监测数据、确保质控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规范监测，采购将扣除相应监测费用。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无偏离	
五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成果：符合监测采样规范现场监测数据、图片、实验室数据及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监测报告。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2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监测采样规范现场监测数据、图片、实验室数据及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监测报告。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审查，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无偏离	
六	其他	1、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供应商只能成交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其中的一个分标。若某供应商同时投三个分标，且所响应分标均为综合得分第一名，则该供应商只能作为所响应分标其中采购预算金额最高的一个分标成交人，若采购预算金额一样，“磋商小组”则按分标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不能自行选择。	1、我公司的竞标报价包含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另做结算。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在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公司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我公司接受项目的供应商只能成交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其中的一个分标。若我公司同时投三个分标，且所投分标均为综合得分第一名，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只能作为所投分标中采购预算金额最高的一个分标的成交人，若采购预算金额一样，“磋商小组”则按分标先后顺序选择成交人，不自行选择。	无偏离	
七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无偏离	



	分标 1、2、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我公司是小型企业，符合资格要求。	无偏离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我公司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无偏离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	无偏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为法人单位，独立投标。	无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我公司独立投标。	无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我公司独立承接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李强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及分标：2025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LZZC2025-C3-990248-gxzh）-分标2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 元)	服务 期限	企业 类型	备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	LZZC2025-C3-990248-gxzh	分标2 2025年新圩河等9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159660	1年	小型企业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5-C3-990248-gxzh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596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冯楚场

电话: 0772-2609027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银丽珍

电话: 18178289733

代理机构联系人: 叶菲杰

电话: 0772-2696966

邮箱: gxzh0772@163.com

